

013117

中国共产党

昆明市盘龙区党史大事记

(1949.10—1988.12)

中共昆明市盘龙区委党史研究室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昆明市盘龙区党史大事记

(1949.10—1988.12)

中共昆明市盘龙区委党史研究室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编审：龙文学 陈府汉 严世国

主编：纳莉

编辑：纳莉 木晓兰 黄玲

马义 汪玉成 秦灿勋

编辑说明

一、以史为鉴，资政育人以推动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为现实服务，是各级党史研究部门的任务。为此盘龙区委党史研究室根据中央以及省、市党史研究室的要求、部署，编写了《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盘龙区党史大事记》。

二、《大事记》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力求准确、全面地反映历史的真实面目。

三、《大事记》采取以编年体为主，记事本末体为辅，两者相结合的编纂体例。按照党史分期，依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事件和问题的性质适当集中。

四、《大事记》记述了盘龙区以及盘龙区的前身一、五、六、八区和一、三区自1949年10月至1988年12月区委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所开展的各项活动，举行的重要会议，形成的重要决策、决定。反映党的建设，以及党领导下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群团等方面工作中的大事、要事。按中国共产党历史分期，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五、《大事记》资料来源于盘龙区档案馆，区属各部门、各单位编写的资料以及历任老领导提供的口碑资料。共查阅档案

2000 余卷。基层编写的资料 50 余份。共取条目近 800 条,计 20 余万字。

编 者

一九九六年七月

目 录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
(1949.10 — 1956.9)	
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57)
(1956.9 — 1966.5)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148)
(1966.5 — 1976.10)	
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76)
(1976.10 — 1988.12)	
后记	(267)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10 — 1956.9)

一九四九年

10月 市委委员杨夫戎联系的店员工作党支部,根据市委稳步发展组织,建立家庭解放区、掩护革命干部,利用各种社会关系,打入敌军、警、宪、特内部,了解掌握敌情动态,保护组织,大力宣传革命胜利形势,深入发动各阶层群众,迎接解放军南下昆明等指示开展工作。

12月9日 卢汉起义后按照市委指示,店员工作党支部和市民工作党支部合并为党组,由杨夫戎领导,基层党盟支部小组按地区行业工作需要,另行组织党支部及民青支部,减少层次,更好发挥组织作用。张维俊等抓市民工作,筹备成立“昆明市人民团体联合会”,纳梓彬等抓店员工人工作。

12月17日 国民党第八军、二十六军进攻昆明,市委组织“昆明义勇自卫总队”,联合起义部队武装保卫昆明。动员五百名店员工人和市民组成义勇自卫总队三大队,杨时伦(党员)任大队长,张维俊等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完成治安保卫、逮捕敌特、修筑城防工事任务,保卫战结束后,市委在店员工作方面成立了纳梓彬任书记,游重武、徐大清、曾以达、杨时伦为委员的党总支部。恢复了“商联会”活动,组织党盟干部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为接管和建立新政权做思想准备,大力宣传党的工商、税收、财经政策、法令,各行业和商店都出墙报,召开宣讲会进行宣传活动。

12月25日 卢汉起义后，“云南各界欢迎人民解放军莅昆大会筹委会”要求昆明市各区公所，根据筹委会首次工作商讨会议精神，做好迎军准备工作，布置扎彩楼牌坊。一、五、六、八四个区，分别在三牌坊、金马坊、碧鸡坊、宝善街与玉溪街口、拓东路、大东门、北门等处扎彩楼牌坊8座，于27日落成。为昆明群众的盛大迎军增添了隆重喜庆的气氛。

12月底 中共昆明市委为发动市民群众，安定社会秩序，恢复生产，迎接人民解放军入城，领导全市各区成立了区民联谊会 and 基层街道支会，取代了国民党昆明市政府八个区的行政职能，区民联谊会和街支会建立之后，开展了迎军、募捐军鞋、济贫、发放购米券、推销胜利折实公债、调查反动官僚、地主、不法资本家的房屋财产，防止他们逃跑；调查特务、土匪、地痞、流氓的情况，开展肃特和收集枪支弹药等项工作。同时，还组织居民小组，订立以防特、防火、防盗、讲卫生、团结互助为主要内容的居民公约。并成立调解委员会，为居民调解婚姻、债务、房屋租赁典卖等各种民事纠纷，增进了居民的团结。区民联谊会和街支会于1951年3月撤销。

一九五〇年

1月 卢汉起义后，一、五、六、八区国民党警察四个分局的起义警员，协同起义部队和义勇自卫队员，维护社会治安，同现行犯罪分子展开斗争，破获了一批抢劫案和凶杀案。

2月20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二野四兵团，由陈赓、宋任穷率领进入昆明。今盘龙区辖区的居民群众，响应昆明人民团体联合会号召，和全市人民一道，手拿鲜花、纸花、小彩旗，排成队伍沿街夹道欢迎，鸣放鞭炮，欢呼声口号声、锣鼓声此起彼伏。解放

军途经区属主要街道，由起义军、警和义勇自卫队员警戒保卫，维护治安。

2月22日 “云南各界欢迎人民解放军莅昆大会筹委会”在拓东运动场举行10万余人欢迎解放军莅昆大会。区属各界代表参加。陈、宋两将军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坚决彻底消灭国民党残余及隐藏的匪特，建立和巩固革命秩序。在《共同纲领》指引下，共同建设新云南。区属公安警员参加维护大会治安。会后，各区又举行了军民联欢会，进行慰问活动。

3月 中共云南省委调整、加强了中共昆明市委。市委根据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决议和西南城市工作会议精神，遵照中共中央对云南工作“团结第一，工作第二”的方针，面对社会秩序混乱，情况复杂，经济凋零，通货膨胀和投机猖狂的严峻局面，领导各级党组织，团结全市人民，按照昆明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对城市进行了接管，建立各级人民政权，动员一切力量恢复和发展生产。

3月28日 市军管会接管了原国民党昆明市政府所属的8个区公所，同时宣布取消了国民党政府实行的区、乡、保、甲制度。中共昆明市党组织在各区开始筹建区级人民政权。4月，昆明市城区8个区公所成立。并由上级任命：其中一区区长庄汝钧、五区区长李成章、六区区长李凤遴、八区区长张炳蔚。区公所为昆明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它的建立，沟通了昆明市人民政府与群众的联系。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区公所开始办理民事纠纷调解和婚姻登记、开展拥军优属、救济贫苦市民等工作。同时协助市属单位进行了户口登记、推销公债、办理征粮、协助税收、卫生防疫、调查私营工商业、肃清敌特、维持社会治安等工作。昆明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出第一号布告，宣布中国国民党、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国青年党、中国民主社会党为反动组

织。自即日起一律解散，各组织人员停止活动。实行宽大政策，从宽处理；尚有继续进行活动，阴谋破坏者，一经查获，定予严惩。5月12日，市公安局发布第一号布告，严令所有特务分子从速来局登记。到公安一、五分局登记的特务25人。

5月22日 一区首次各界人民座谈会在抗战胜利堂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区公所、公安一分局、一税所、妇联、景星小学、民主人士、少数民族代表和各阶层人士共180余人。庄汝钧等16人为会议主席团成员。会上，一区副区长鲁荣章作了《区公所施政报告》，报告综述了市人民政府按照新的市组织法，于4月25日委派新的领导人员到原一区区公所进行接收工作，接收了国民党政府一区区公所所辖的14个保，对保长作了正确的思想教育和工作上的指示，使之建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同时接收了“区民代表会”的各种文件和原区公所移交的档案卷宗、图表、印鉴等。《报告》强调，现在的区公所是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是一个承上启下沟通政府与人民间的桥梁。公安分局代表作《关于治安情况报告》，一区代表冒汉章作《形势及任务的报告》。与会人员对上述报告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并对公债、税收、公粮、公安、文教、社教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79件建设性议案，供政府施政参考。通过会议，进一步密切政府与人民的联系，反映了各界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会议于23日结束。

6月 一区开展了卫生防疫工作，成立了方德芬等15人为常务委员的卫生委员会，设防疫保健、环境卫生、总务3个组开展工作。9月，滇西鼠疫流行猖獗，为保障市民生命安全，市卫生局号召全市普遍开展鼠疫注射及捕鼠运动。一区于30日展开了全面防疫注射工作，成立了第一区鼠疫防治卫生委员会，区属9个街支会也成立了鼠疫防治分会。经广泛的宣传教育，到11月10日止，全区共注射31838人。

6月23日 一、五、六、八区(现盘龙)按照《昆明市户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完成户口普查。四个区户口共计38096户，注销82691人。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了户口变动的申报、登记和抽查制度。并以200户左右为一个户口段，30—40户编为一个户籍小组，推举选民中的积极分子任组长，成为户籍民警管理户口的得力助手。

7月31日 一、五、六、八区执行省人民政府和市公安局的指示，限令“大烟馆”关闭转业。到8月10日，管区内的512个烟馆全部关闭。

10月10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根据这一指示，一、五区广泛发动群众，全面贯彻执行党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大张旗鼓地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历时三年。共发现公开的或隐蔽的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反革命分子1766人，并按情节轻重分别作了处理。枪毙157人，其余的有的判处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有的管制劳动。在镇反中始终坚持党的政策，严惩顽固分子，争取中间和教育一般，有力地打击了敌人的嚣张气焰，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

10月下旬 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把战火烧到我国边境。潜伏昆明的敌特分子，制造散布谣言，搞乱人心，妄图变天。全市抓捕造谣分子31人，并把人犯押到群众中批斗、揭露其反动面目。公安部门分别在五华中学、拓东运动场、上智学校、岳王庙等处多次召开群众大会，批斗造谣分子。

11月6日 老福源金店(地处正义路中段光华街口)老板朱文高(金老虎)。勾结国民党军统特务机关，倒卖黄金5000余克，破坏政府的金融政策，资匪叛乱，被我公安机关拘捕。于1951年2月27日游街示众后执行枪决。

12月13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禁烟公告，同时公布政务

院禁烟通令及西南军政委员会《禁绝鸦片烟毒的实施办法》。29日上午,昆明人民举行禁烟禁毒游行,拥护人民政府禁烟法令。下午昆明市公安局在拓东运动场召开禁烟会,云南各族人民代表大会、参观团1000多人,市民、干部、职工10000多人参加,副省长周保中、副市长曾恕怀讲话后,当场禁毁毒品55万6千克和烟具23马车。

一九五一年

1月5日 昆明市公安局发布《烟民登记办法》,2月11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又发布《吸食烟毒人员戒除烟毒实施办法》,一、五、六、八区公安分局配合区公所,组织烟民学习,帮助烟民戒烟。其中,一区3017人戒吸大烟。

2月20日 一、五、六、八区四个公安分局,执行市公安局镇压反革命计划,重点打击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的特务分子;反动军官、反动官吏;不法地主、恶霸分子;土匪首恶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反动党团首要分子。镇反期间,组织市民夜间巡逻,抓获地霸、匪特、反动会道门骨干、造谣分子等155名。查获烟毒14850克,枪支95支、子弹3175发。

2月21日 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云南日报发表《彻底纠正“宽大无边”倾向,坚持镇压反革命破坏活动》的评论后,一、五、六、八区公安分局,贯彻全国第三次公安会议精神和《惩治反革命条例》,学习北京、天津经验,放手发动群众,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昆明市公安局统一组织逮捕行动,全市共逮捕反革命分子1056人,协助农村捕获逃亡地主、恶霸、土匪、特务246名。其中,公安一分局逮捕反革命分子301名,判处死刑和徒刑的47名,管制18名,送劳动改

造和转到农村处理的 236 名。同时，在工人文化宫召开 20000 余人的群众大会，控诉反革命罪行。在此期间，公安机关收到群众检举揭发反革命分子材料 142 份，收到群众捡到交来的一批枪支弹药。

3 月 中共昆明市第五区工作委员会成立，纳梓彬任首届区工委书记。区工委为昆明市委派出的工作机构，代表市委领导各方面的工作。这是市委在昆明市建立的第一个区工委。

3 月 16 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对全市行政区划作了调整，将 8 个区合并为 5 个区，一区、五区划为现盘龙区。

3 月 31 日 昆明市第五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这个会议是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通过的《大城市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和昆明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将五区作为城区的试点而召开的，会期两天。出席会议的有区工委、区公所、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代表共 152 人，32 人列席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 17 人。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听取区工委书记、区长纳梓彬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公安局局长于学民作的《公安工作报告》。市长潘朔端、市委副书记陈盛年和市协商会代表陈赓雅在会上讲了话。会议通过了决议和爱国公约；选举产生了区协商委员会主席纳梓彬，副主席于学民、陆星之，马荣程等 13 人为委员。

这次会议的召开加强了各界人民的团结，密切了各阶层人民与政府的联系。《云南日报》报道认为：“五区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对于全省各地都具有示范的性质”。

4 月 13 日 昆明市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刘子毅在会上作《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报告，会议通过“坚决彻底镇压反革命，保卫人民胜利果实，巩固人民政权”的决议。15 日，市军管会在昆召开省、市各界人民代表联系会，讨论惩治反革命罪

犯。刘子毅对“杀害杨虎城将军案”，制造“李、闻惨案”，“一二一”惨案，“七一五”惨案的李家杰、袁炳南、查宗藩等 36 名首要罪犯提起公诉，受害人和“民主同盟”的代表进行控诉，周保中代表军管会接受人民要求，判处 36 名罪犯死刑。昆明 12 万人民收听了大会实况广播。

5 月 24 日 五区协商委员会举行会议，出席会议的有马荣程等委员 13 人，区长纳梓彬主持会议，总结下水道的修挖工作及剩余款项 20000 余元的处理问题。会议肯定“修挖工作”完成了任务，表扬了工作好的工人。商定了剩余款项的处理办法。

6 月 4 日 五区协商、调解、卫生委员会及街道劳动妇女委员会召开联席会议。出席委员 35 人，主席纳梓彬报告了欢迎志愿军回国代表的工作，强调要用实际行动来欢迎志愿军回国代表，深入进行抗美援朝。与会委员一致认为要做好迎接工作。发动群众写慰问信、捐献锦旗、捐献飞机大炮支援志愿军打败美帝。

6 月 21 日 昆明市第一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昆华女中礼堂举行。历时 3 天。出席会议的有区工委、区公所代表，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族各界代表和特邀代表共 150 人，40 人列席会议，会议主席团成员 17 人。这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听取区公所和区公安分局的报告；听取提案审查及处理报告；通过决议和爱国公约；选举产生了昆明市第一区第一届协商委员会委员鲁荣章等 11 人，主席文光洋，副主席孟端楷、张筱臣、李承尧、冯立勋。

7 月 4 日 五区协商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郑兴国等委员 10 人。纳梓彬主席主持会议，总结协商会成立以来的工作。针对存在问题，强调协商会的职权是“协助政府，监督政府”，收集群众对政府干部在工作上的批评和建议，达到政府

与人民之间取得紧密联系,要求各委员认真的执行区人代会的决议。经常研究群众反映,提出处理办法。

8月5日 为庆祝“八一”建军节,一区机关、学校、团体在人民胜利堂举行拥军优属联欢大会。参加大会的有30多个单位。云南军区政治部秦杰修,各单位代表及烈军属代表在大会上讲话、献旗。会后进行了联欢活动,有19个单位演出了腰鼓、舞蹈、京剧和歌咏等文艺节目。街道居民还组织了小型联欢座谈会慰问烈军属帮助解决困难。

9月 第一区公所组织无业的群众提高文化政治水平,推进时事教育,使群众了解政府的政策法令,树立当家做主的思想,协助政府推行各项工作,为搞好抗美援朝,减租退押、土地改革及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而共同努力。决定成立由区长及学校校长等31人组成的第一区文教委员会,领导学习。按户口段成立学习组和识字班。据统计,全区共组织识字班17个,有教师69个,学生687人,学生大部分是无组织的劳动妇女和劳苦大众。另外还组织了学习组16个。通过学习,使群众的抗美援朝、爱国主义觉悟有了提高,扫除了文盲。

9月13日 一区成立各级治安保卫组织。实行协商、选举相结合的方法产生委员、组长、组员,选出区治安保卫委员会会员19人。公安分局长担任主任委员;选出四个治安保卫委员会分会。委员72人,公安派出所所长任分会主任委员;选出66个户口段治安保卫小组组长66人,组员352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成立治保小组。组织起来后,全区万余群众给委员、组长、组员们带上大红花,群众扛着红旗,打着腰鼓,扭着秧歌,放着鞭炮,列队欢送到区上参加区治安保卫委员会成立大会。调动了群众治安保卫的积极性。国庆节期间,群众自动组织起来,巡逻守夜,监视反、坏分子活动。一区各级治安保卫组

织的建立,是市公安局采纳了昆明市政协协商会议的建议,决定以一区为试点进行的。

10月30日 一区各机关团体在云南大戏院召开庆祝志愿军出国作战周年纪念联欢大会,优待烈军属。省工会等13个单位为主席团,一区区公所为大会执行主席。省总工会、省劳动局等10个单位代表讲话。

11月初 五区公所召开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与会代表为159人,会议的中心议题是继续加强抗美援朝工作,发展和深入爱国主义教育,解决三个具体问题:1、继续深入镇压反革命;2、开展经常性的群众优抚工作;3、继续进行禁烟禁毒运动。会议期间,代表们听取区公所、公安局的工作报告,讨论有关居民的切身福利事业;批评政府中某些工作人员的贪污腐化及强迫命令作风。

11月2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发出布告,严令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到公安机关登记。限期内登记,真诚坦白者宽大处理,逾期拒不登记,阻挠破坏者依法严办。到11月22日结束登记工作,一区、五区两个公安分局共登记反动党团骨干分子1224人。要求挂号的成员1090人。登记开始前,公安机关在全体干警,治保会成员中组织了学习动员。把《宣传提纲》宣传到群众中,召开了大小群众会1536次,50606人参加,并用黑板报,张贴标语、悬挂布标、在闹市区设广播站、组织了66个宣传小组等形式做了大量的宣传工作。

11月26日 一区一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与会代表145人,历时两天半,潘朔端市长到会讲话,副区长鲁荣章主持会议。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贯彻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毛主席的指示,增加生产,厉行节约,支持中国人民志愿军,动员一切人力、物力和财力,继续深入抗美援朝。结合本区

情况搞好三项工作：1、继续坚决镇压反革命；2、响应抗美援朝总会三大号召，做好爱国增产、捐献飞机大炮，签订爱国公约，优待烈、军属；3、贯彻禁烟禁毒政令，发动组织群众，检举制造、售卖、贩运烟毒犯，督促劝导吸食烟民从速戒断。大会一致通过了第一区协商委员会、第一区公所、公安一分局三个工作报告及提案审查处理报告，并作了相应的决议。27日，会议发表严正声明，声讨帝国主义分子假借慈善为名办的昆明圣保禄会孤儿院大批虐杀中国儿童的惨无人道罪行。声明指出，仅解放后到现在该院收容了中国儿童300多人，只剩下34人，该院在成立的40年中，无法统计虐杀了多少中国儿童，这些滔天罪行决不容忍。声明要求政府查明真相，揭露帝国主义分子及其走狗。声明表示，要进一步加强抗美援朝运动，坚决与帝国主义斗争到底。

12月10日 在区工委和市公安局领导下，一、五区两个公安分局同时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到1952年7月结束。通过运动，提高了干警的思想认识，揭露了公安队伍严重不纯，共查出1000元以上的贪污人员105人。

一九五二年

1月 中共昆明市委决定，成立中共第一区工作委员会，翟春任书记。中共第五区工作委员会于学民任书记。之后，一区、五区（属现盘龙区）公开了区工委党的组织和党员，以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的需要。

1月26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展开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要求在全国大中城市，向着违法的资产阶级开展一次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